

第一部分 助企纾困政策汇编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 (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

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

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

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

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

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

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

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

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

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 and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共八个方面 38 项政策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家 33 条稳经济措施，在落实好我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财政支持措施（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2022 年 5 月底前大头落地、6 月底前基本完成。落实新扩围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大退税资金调度力度，实现应退尽退。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进资金精准下达、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节约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

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对年度执行中确实不需使用的资金，按规定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聚焦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对小微企业给予担保额度、期限、费率等政策倾斜。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提高扶持比例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给予扣除。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下调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扩大政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其中 5 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各地结合实际，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二、金融支持措施（6 项）

8. 实施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困难人群等主动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

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用好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随借随还等“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加快已授信企业贷款放款进度，对照复工达产白名单企业清单，逐户明确信贷支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应贷尽贷，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用好联合会商帮扶机制。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的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政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让利力度，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小微可转债等产品免收备案费、托管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快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兑现进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11. 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针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需求，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投放更多更长期

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吸引保险公司更大力度投资。

12. 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做实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探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适用对象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让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加大对外贸产业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13. 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房地产项目融资服务，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积极对接有并购需求的房地产企业，主动提供并购金融服务。

三、扩投资措施（4项）

14. 加快推进一批水利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杭州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等项目。着力推进一批已纳入规划、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编制浙江水网建设规划和先导区建设方案，谋划浙江沿海水资源配置通道等项目。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推动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力争小洋山北作业区等规划早日获批，加快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温州机场三期等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实施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1800公里、养护工

程 6000 公里。

16. 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加快省市市政公用“十四五”规划实施类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快速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关键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病态整治。加快推进供排水等管网建设改造和城镇生活垃圾治理，2022 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 1200 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 600 个。加大力度推进多类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纵深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完善评估机制，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民间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铁路模式，探索轨道交通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型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促消费措施（4 项）

18. 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消费特点，统筹有序发放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具家装、餐饮住宿、文旅体育等各类消费券。

19. 稳定增加大宗消费政策支持。推动杭州市年内新

增汽车增量指标，进一步优化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加快优化限牌限购政策。落实好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省内重点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落实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补贴政策。

20. 强化新型消费政策支持。下达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 3 亿元，持续研究优化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在机动车交强险受理环节，对节能新能源车辆第一时间给予车船税减免优惠。

2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开发建设。

五、稳外贸稳外资措施（5 项）

22. 多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创新展会服务模式，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提高参展补助比例，并根据市场需要追加新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和支持资金。鼓励企业组织境外推销小组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海外营销网络。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加快探索开通定期包机航班。

23. 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优化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举措，出台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换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实施市场采购贸易创新提升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和扩大进出口业务。

24. 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统筹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和充实储备需要。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

25. 充分释放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线上申请、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政策，帮助企业做好最优税收筹划。

26.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加快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聚焦推介重点产业领域，拓展招商引资项目渠道。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提升外资企业人员往来和营商活动便利度。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措施（4项）

27.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常态化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补贴、订单粮食收购奖励、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制定出台粮食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建立种粮成本变化与粮油补贴联动调整机

制。及时发放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9789 万元。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在国家最低收购价基础上每百斤增加 4 元，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提高水稻保险保额，实行全省域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障程度从每亩最高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

28.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争取核电、外电入浙特高压工程、LNG 接收站等项目早日获批开工，加快推进一批工作基础好、条件成熟的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推进一批支撑性清洁火电、海上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水。

29.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强煤炭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全省煤炭储备能力。

30. 提升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围绕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石油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资源储备能力。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5 项）

3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鼓励各市县政府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减免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企业用电偏差考核费用，助力企业纾困减负。

加强用电保障，做到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网运行安全稳定、企业居民生产生活供电可靠，杜绝拉闸限电情况。加强售电公司监管，积极增发增购低价电源电量，公开公示市场价格水平，努力保持全省企业用电价格稳定，确保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不变。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32.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33.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发生疫情时进行闭环生产，力保企业正常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4.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用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省内非涉疫地区之间通行的，无需办理通行证。确保公路、航道和港口畅通，确保服务区、收费站、船闸等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

自阻断或关闭。不断迭代完善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当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

35.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高效推进“四港”联动，加快集装箱海铁、江海、海河等多式联运发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港口作业效率。落实国家减并港口收费等相关规定，降低海运相关环节收费，稳定港口集疏运车辆运价。提升贸易通关效率。用足用好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将国际航空航线奖补政策从杭州单一口岸拓展到宁波、温州、义乌航空口岸。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扩大农产品收购冷藏库容，增强生鲜农产品收储能力。

八、保基本民生措施（3项）

36.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支持政策实施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适当提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37.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案，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8.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印发《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的通知

浙科发高〔2021〕75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推进科技惠企政策扎实落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科技惠企政策十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29日

科技惠企政策十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推进科技惠企政策扎实落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特梳理制定相关科技惠企政策如下：

一、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到 100%。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更大力度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受惠面。

三、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实施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政策

对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实行 500 万元、1000 万元两档分档资助。实施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所聘企业在上一年度内支付每位海外工程师的年薪在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所聘企业 20 万元资助，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50%。

五、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排名前 20 位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三年内不重复奖励。

六、实施企业研发国际化奖励政策

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投入总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按核定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依托企业建设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联合实验室，绩效

考核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七、实施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政策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每家中心省财政经费给予首次 5000 万元的支持,5 年内省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2 亿元,市县财政合计补助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2 倍。

八、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政策

优先支持新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鼓励市县财政按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的 20% 予以奖补,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

九、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用地保障政策

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及以上且软投入不低于 5% 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软投入强度不足 5% 的,申报单位牵头承担 1 项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 3 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或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也可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采用奖励和预支相结合的方式给予用地保障。支持企业建设小试中试基地,对提供行业服务、市场化运营的小试中试基地,简化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流程,适当放

宽亩均税收、亩均收入等指标。

十、实施科技企业融资政策

联合相关金融机构推行“浙科贷”专属融资政策，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企业、科创板企业和纳入科创企业重点名单企业、26县重点科技企业，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在同类型企业标准上增加30%以上、贷款期限再增加1年以上、同等条件下享受最优贷款利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印发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科发高〔2022〕16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领导者、组织者的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最优科创环境，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强化企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主体作用

改革“尖兵”“领雁”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坚持挂榜揭榜有效分离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决策和话语权，提高企业出题的攻关榜单数和企业承担的攻关项目数。“尖兵”计划项目申报不限项，揭榜不论资历、不设门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实行“最终用户委员会”制度，围绕“415”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组建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风投机构等参加的最终用户委员会，会同技术专家，全程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需求征集、榜单凝练、立项评审和绩效评价。（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实行“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度，链主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聚焦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面向全球挂榜，省市县联动支持，其中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链主企业出资不低于财政资金总出资额的两倍；由链主企业出题、选帅、评价和应用推广。（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组织“项目群”攻关。联合体存续期内，主动向联合体交办“卡脖子”攻关任务，定向委托联合体凝练“尖兵”“领雁”项目攻关榜单，形成真榜、实榜。联合体承担主要投入责任，联合体相关技术攻关如纳入省级重点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国家创新联合体。（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通过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等方式，为基础研究提供支持，省财政出资不超过联合基金总投入的 25%。（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每年支持实施一批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示范项目，引导企业加快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在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认定一批科技小巨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企业，在土地、能耗、水资源等指标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将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纳入国有企业的考核内容。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明确省属工业企业最低研发投入比例，到 2025 年，重点制造类省属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6%。（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三、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

企业招引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管理，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科技厅）鼓励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县〔市、区〕政府）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联合设立产业学院、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等，探索采取“订单式”方式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给予适当补贴。（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探索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按职称系列或专业的管理权限，由自律性强、专业性强、运转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牵头，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共同制定相关职称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在“卡脖子”攻关任务中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并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按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落实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政策。对在国有科技型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探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激励方式。（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四、提升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企业水平

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等要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小试中试基地建设，为企业提供技术验证服务和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技术服务收入和投资孵化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一般要达到60%以上。（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对提供行业服务、市场化运营的小试中试基地，简化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流程，适当放宽亩均税收、亩均收入等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建立“投拨结合、先拨后投、适度收益、适时退出”财政经费支持模式，鼓励国家和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对通过同行尽调评估的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技术创新项目，先期通过科技项目立项予以资金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股份，参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或退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引导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化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双创基地，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纳入对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考核内容。鼓励国家和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五、整合集聚创新资源为企业服务

支持企业上云建设虚拟实验室，加快实现云端研发网络资源——“未来实验室”的数字化科研管理系统、数字化实验工具、自动化实验操作系统、数字化研发平台等免费或以成本价向企业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有序推动高等院校，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纳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

享平台，向全社会开放共享，支持企业使用创新券抵扣服务费用，创新载体应将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情况作为测试服务人员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因素。（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企业单个委托研发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通过企业验收的，列入当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序列。（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增强科技金融服务企业能力

实施“浙科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对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企业、科创板企业和纳入科创企业重点名单企业、26 县重点科技企业，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可在同类型企业标准上增加 30% 以上、贷款期限再增加 1 年以上、同等条件下享受最优贷款利率。（省科技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立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绿色通道，推动央行资金高效精准直达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服务业贷款持续较快增长，推动“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类贷款增量扩面。扩大科技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创新保”专属科技保险项目，鼓励保险公司为

从事科技研发、生产的科技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对按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导致研发项目失败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予企业赔偿。（浙江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实施“科创通”上市计划。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浙江证监局）

对技术类项目，省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可提高至 30%，淡化投资周期内项目经济性评价，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取得以及社会效益的评价，对项目给予更大的风险容忍度。（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落实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

建立科技攻关、技术标准研制和成果产业化联动机制，打通科技研发、标准化、产业化链条，“尖兵”“领雁”攻关项目成果攻克产业链断供断链风险点的，纳入产业链协同攻关创新项目目录。对符合首台套奖励条件的，给予首台套政策支持。（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落实招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 3 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 1 项首台（套）产品，《省

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的比例。支持首台（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遴选纳入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省级推广应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落实首台（套）产品应用分档阶梯保险补偿机制，对企业投保的首台（套）产品，省财政按其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以及国际、国内和省内首台（套）产品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90%、80%和 70%给予保险补偿，并从次年度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落实使用首台（套）产品尽职免责机制。对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或者使用首台（套）产品的，在产品出现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时，根据容错纠错有关制度规定，经事实认定和综合研判，可减轻或免除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责任，为依法依规使用首台（套）产品营造良好环境。（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

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八、强化科技招商与高新技术产业培育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亩均税收和亩均研发投入“双亩均”考核制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在招商引资项目考核中增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强度和增长率等科技创新指标考核。(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保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用地。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及以上且所在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5%的,或牵头承担1项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3项及以上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采用奖励和预支相结合的方式给予用地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

实施“新星”产业群培育行动。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其他新兴领域,加强政策集成,促进产业链塑造、产业技术融合、产业生态构建,支持一批具有技术领先性和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发展。(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持续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迭代升级和落地应用，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保护平台，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快速响应机制，严格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赔偿力度，积极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高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授权效率，深化专利优先审查、专利预审制度改革，建立绿色通道白名单企业制度。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对重点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平台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支持链主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实施产业链知识产权安全监测工程，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红色预警领域列入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重点。（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行专利开放许可，建立企业高价值专利目录和专利产品目录，分类别分层次系统对接风险投资资本。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运营基金。（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本实施意见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加强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稳进 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浙科发高〔2022〕19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办、局）、税务局、人民银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经济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稳增长稳企业主体保就业中的重要作用，现将《加强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对政策实施的绩效考评，提高政策落地的实施绩效。文件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22年6月16日

加强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稳进提质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 33 条稳经济措施，落实《浙江省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按照省政府“全面顶格、能出尽出、快速高效”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科技政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财税支持措施

1. **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力度。**加快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入库企业数达 3.5 万家，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的政策。

2. **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受惠面。**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数字化改革，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创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机制，改一次申报为常年申报、分批评审。加强科技、税务、财政部门联动，对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可先行给予财政奖励。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00 家以上，累计达 3.3 万家。

3. **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

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上述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促进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

4.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 R&D 占营业收入比重 3% 以上且研发投入年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企业，鼓励各地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优先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

5. 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快达快享。省级科研项目管理部 门在省级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力争 2022 年度涉企科研项目经费 6 月底前全部到达企业。需要省级转移下达的国家项目经费，省级科研项目管理部 门在国家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6. 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创新券数字化改革，推行常态化受理和兑付，鼓励市县进一步简化流程，缩短兑付时间，扩大使用范围。推广绍兴市创新券支付大型科研仪器费用无感直兑试点。推动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地区通用通兑。

二、金融支持措施

7. 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加强科技、人行、

经信等部门协同，建立主动对接企业机制，科技与金融部门联动，梳理全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清单，争取 2000 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更多落地浙江，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发展，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配套出台财政贴息、奖补、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形成政策合力。

8. 推广“浙科贷”专属产品。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企业、科创板企业和纳入科创企业重点名单企业、26 县重点科技企业，可在同类型企业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的标准上增加 30% 以上额度，增加 1 年以上贷款期限，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最优贷款利率。推进“浙科贷”扩面增量提质，与更多在浙银行开放合作，为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迭代开发“浙科贷”、科技创新再贷款数字化应用，推进场景贯通、业务闭环，实现企业申请常年受理并即时送达金融机构，助力银企对接。

9. 加大省产业基金对科技创新支持。对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项目，省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可提高至 30%，淡化投资周期内项目经济性评价，突

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取得以及社会效益的评价，对项目给予更大的风险容忍度。

三、改革稳企措施

10. 强化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体地位。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改革，迭代开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平台，依托由链主企业、高能级创新平台、行业主管部门、风投机构、技术专家等组成的最终用户委员会，人机结合绘制创新链图谱，梳理风险清单、需求清单、项目清单和成果清单，系统凝炼重大攻关任务，有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加大对企业出题和企业牵头承担攻关项目的支持数量。积极鼓励支持企业争取国家级科技项目，争取有更多项目落地浙江。

11. 创新科技计划项目监管方式。鼓励企业加快研发，对进度较快且提前完成里程碑节点、中期目标任务的项目，可尽快尽早开展里程碑节点或中期检查。对提前完成“卡脖子”攻关任务，在实施周期内被认定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或攻关成果推广应用效果显著的，以重大突破即时报的评价结果作为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可提前申请验收。

12. 支持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支持平台企业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力争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

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推动科技对直播平台等平台经济业态的赋能。支持有实力的平台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担“卡脖子”攻关任务。

13. 鼓励省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省属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比例，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增幅等科技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完善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奖励机制。

14. 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支持省属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联合基金。

15. 加大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企业力度。支持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技术创新机构、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技术验证服务和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孵化和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服务收入和投资孵化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16. 提高双创载体服务企业水平。推进入驻孵化数字化改革，通过智能匹配、一键入孵、云上管理等功能，建立保姆式企业孵化机制，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

房租金，全年减免租金 2 亿元以上，减免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17. 健全完善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企业招引的省“鲲鹏行动”计划支持对象、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对象等高层次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管理，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对在国有科技型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探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激励方式。实行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三日办结制度。

18. 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向企业开放。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数字化平台建设，有序推动高等院校、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 and 国资国企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集聚大型科研仪器 1.5 万台以上，全年服务企业 1 万家次以上。

四、扩投资措施

19.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优惠政策。加快梳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清单，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支持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省科技厅发文确认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继续按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20. 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十大省实验室和十大省技术创新中心布局，着力推进 100 项以上重大科

技基础设施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建设，重点加快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超高灵敏极弱磁场和惯性测量装置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全年完成投资超 100 亿元。

本政策措施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第二部分 支持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3. 转制科研机构科研开发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科研

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上述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 2 年期限。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

4.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推动引入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

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4.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单一

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

鼓励加大科技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4.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5. 企业预缴申报当年度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 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2.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2.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3.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助力引进创新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4.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

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三部分 科技惠企政策解读（摘编）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根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关于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主体申报高新技术产业类项目的，其研究开发费占比不低于 2.0%；申报传统产业类和农业类项目的，其研究开发费占比应不低于 1.0%。具备研发能力和研发平台。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 and 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择优委托项目申报单位还需满足：企业为主体申报承担高新产业类项目研究开发费占比应不低于 3.0%；承担申报传统产业类和农业类项目应不低于 1.5%。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申报的，其 R&D 经费投入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水平。

二、申报立项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直接申报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对拟立项项目通过门户网站公

示 7 天。

三、支持政策

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申请财政资助额度低于 100 万元的，按不高于申请数给予资助。鼓励地方政府共同支持择优委托项目实施。

对“赛马”项目，首期给予 30% 经费支持，一年后绩效明显的给予后续资助，绩效不及预期的取消后续资助。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在本省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并具有相应的产品或服务；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企业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科技企业成长在线（企业研发服务在线）”，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的附件材料扫描版。经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初审，各设区市科技部门审定、公示后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印发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清单，核发统一印制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三、支持政策

在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规模：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二)创新能力：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科技企业成长在线(企业研发服务在线)”提出申请，由设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汇总报省科技部门，省科技部门审核公示公告后赋予入库登记编号。

三、支持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100%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企业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拥有知识产权；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符合要求；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60%；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科技企业成长在线（企业研发服务在线）”，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支持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强科技、税务、财政部门联动,对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有条件的市县可先行给予财政奖励。

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根据《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一) 创新能力。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近三年持续保持在 4% 以上，上一年度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上一年度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 70% 以上。

(二) 发展水平。企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具备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能力。上一年度企业销售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

(三) 社会责任。企业近三年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科技企业成长在线（企业研发服务在线）”提出申请。由设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汇总报省科技部门。省科技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公示后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三、支持政策

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县科技计划应当在创新载体建设、科技项目安排、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根据《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属于“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或当地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二) 已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

(三) 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四)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00 人以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五) 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六)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5 件以上发明

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七）企业申请认定前三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软件类等知识密集型企业，企业销售收入、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的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二、申报立项程序

（一）申报企业编制《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申报书》《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由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上报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进行评审论证、现场考察，择优确定重点研究院名单报省政府。经确定的重点研究院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或其他省级媒体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

三、支持政策

对新获批建设的重点研究院，将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

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应支持高校院所与重点研究院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支持高校院所的青年科技人才、专业团队及研究生到重点研究院兼职或实习。

重点研究院所在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重点研究院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绩效导向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机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

评价优秀的，支持参与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荐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支持引进创新创业型领军团队等。

省企业研究院

根据《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等规定。

一、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已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1200 万元以上；

(三)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50 人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人以上）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四) 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五)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2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六)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

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类等的知识密集型企业：企业销售收入、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立项程序

（一）申报企业编制《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建设申报书》《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由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上报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企业研究院建议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或其他省级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复。

三、支持政策

企业研究院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企业研究院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绩效导向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机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

评价优秀的，支持其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

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
办法》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省注册 1 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 已建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三)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 不低于 5%, 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 不低于 4%, 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250 万元; 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以上的, 不低于 3%, 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800 万元;

(四)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 (软件类企业 30 人), 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50%;

(五) 能保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 并具备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 研发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500 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 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 30% 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六）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1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 6 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七）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八）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九）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二、申报立项程序

申报企业编制《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申请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上报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

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企业研发中心建议名单。

省科技厅开展随机抽查，在省科技厅网站或其他省级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科技厅发文批复。

三、支持政策

企业研发中心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绩效导向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机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

评价优秀的，支持其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

省企业海外研发机构

根据《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浙江省内注册、运营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申请单位应对海外研发机构形成控股关系，且并购或新设行为发生在近五年内。

（三）海外研发机构需拥有专业研发人才团队、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研发经费投入。

（四）并购或新设完成后，海外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五）通过并购方式设立的，完成交割时，被并购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应不少于2年，与出资主体无产权关联关系，且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研发机构设立在港澳台地区的也可纳入申报范围。

二、核定程序

经形式审查、第三方核定、现场考察及行政决策，对

符合条件的由省科技厅发文予以激励。

三、支持政策

经第三方核定累计海外研发投入总金额高于（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按核定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根据《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文件精神。

一、申报条件

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二）设有负责国际合作工作的内部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并配备业务素质良好的专职人员。
- （三）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并形成具有特色的合作模式和经验。
- （四）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和资金来源。
- （五）根据依托单位性质不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企业建设的国合基地

（1）与海外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已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合作共建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研发等方面成效明显。

（2）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原则上应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拥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

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服务），具有开展研发国际化布局的基础与能力。

2.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中介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器建设的国合基地应符合相应条件。

二、核定程序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告。

三、支持政策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国际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根据《关于推进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至少 5 名核心成员，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团队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团队负责人和第 1、2 核心成员来浙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职务，或是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一）领军型创新团队（包括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

1. 团队负责人和第 1、2 核心成员原则上应是近 2 年内从海内外新引进并已与聘用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的高层次人才。

2. 团队负责人和不少于一半的核心成员应全职在聘用单位工作，且聘用期应连续 3 年以上；团队核心成员中的兼职人员每年为聘用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

3. 团队负责人在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声誉；项目目标处于重大科技领域或行业水平的前沿，预期研究成果可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

4. 产业化创新团队依托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研发（R&D）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3%。

5. 基础研究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当为团队提供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研究生培养等方面对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二）领军型创业团队

1. 原则上应是近5年内从海内外落户浙江创业。

2. 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3. 依托企业已在浙江省工商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团队负责人或排名前3的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主要创始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额不低于50%且其中之一担任技术负责人或副总以上职务。

4. 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目标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前景，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环保、管理等方面有良好的保障。

5. 应潜心创业，不支持同时多地创办企业的团队申报。

二、遴选程序

主要由申报受理、资格审查、网络评审、实地核查、综合评审等环节组成。

三、支持政策

省财政对创新类团队实行 500 万、1000 万两档分档资助；创业团队主要强化市场化服务，发挥各类政府创新引领、产业基金的支撑作用。

科技成果登记

根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浙江省科技成果登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规定。

一、申请条件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登记材料规范、完整；（2）成果权属没有争议；（3）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4）不涉及国家秘密；（5）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填报申请材料。推荐单位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15 天。公示通过的，发放成果登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进行异议处理。公示期满，电子文件网上送达，用户可在系统中下载打印。

三、支持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第七条规定：通过科技成果登记的企业科技成果可作为高新技

术企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认定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登记入库的科技成果可向国家科技成果库推荐，并作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重点支持对象。

创新券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规定。

一、申请条件

(一) 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

(二) 支持范围包括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等形式。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已列入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网上技术市场成交项目补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等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二、审批程序

创新券实行普惠性支持。企业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可按需申领使用创新券。服务完成后，企业或载体提交兑付申请，各地科技、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兑付。

三、支持政策

原则上在申报周期内每个企业最高申领额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创业者最高申领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可自主确定最高申领额度和单项技术合同支持比率。

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根据《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一、补助条件

(一) 获得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包括经认定并公告有效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型科技企业，或是纳入市、区科技部门建立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型科技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 企业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杭州市发展信息经济“一号工程”、市新制造业计划重点支持范围。

3. 企业自主创新活跃，项目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健全，按规定范围列支、归集研发费用，单独设立明细账，企业研发费在企业统计报表系统正常反映。

4. 企业近两年来运行正常，经济、科技、安全、环保领域等均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和科技诚信事件。

(二) 获得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市科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1. 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企业经营规模应小于或等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规模上限：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

2. 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补助对象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长排序列前的600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简称规上/限上企业）为排序列前200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下服务业企业（简称规下/限下企业）为排序列前400家。

3. 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受企业经营规模限制。其中，经营规模符合市中小微型科技企业限定条件的企业，一并纳入市中小微型科技企业排序和补助；经营规模超过市中小微型科技企业限定条件的企业，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长应达到补助基准。

二、补助程序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信息为依据推算的，不需要企业自行申报。补助工作程序细分包括：获取信息、筛选企业、审核公示、编制方案、下拨资金等过程，全程公开、透明，异议可追溯。

三、支持政策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经营规模，划分规上（限上）、规下（限下）两类。其中，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新增 200 万元以上，且在全市同类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排序中居前 200 位的规上/限上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新增 50 万元以上，且在全市同类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排序中居前 400 位的规下/限下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2. 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企业经营规模符合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限定条件的，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序列补助；企业经营规模超过中小微企业规模上限的，经核定的当年企业研发经费较上年度新增 200 万元以上，可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

根据《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项目须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能成为杭州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政策；项目研究指向重点领域（产业）的关键技术重大突破与自主创新，预期能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标志性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有利于提高我市重点领域（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应高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单位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科技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三) 申报单位以往科研项目实施、研究成果和转化应用实绩良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遵守国家、省、市各项科研管理制度，在科研诚信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四)申报单位同意实行项目研发投入以自筹为主、财政补助资金引导的协同机制。其中,由企业为主申报的产业化项目、或由市级事业单位(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项目,原则上自筹研发投入应在1000万元以上,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2倍以上。

为鼓励开展前沿科学基础研究和重大应急需求研究,对市级事业单位(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前沿学科应用基础项目或重大应急需求项目的,自筹经费投入不作要求。

(五)项目执行期应在合同书中约定,一般不超过4年。

二、申报立项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与市、区科技部门组织推荐相结合。经编发指南、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立项建议、行政决策以及社会公示等程序。

三、支持政策

1. 以企业为主承担的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行后补助,单个项目按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投入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的应用基础类研发项目实行分期拨款,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个别重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2. 承担国家、省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的配套补助,按国

家、省科技计划立项文件要求兑现；为鼓励本市单位科技创新进入国家队，对主持承担或主要参加国家重点研究的单位，并按征集时间段内到位的国省拨经费的 25%奖励补助，同一单位一个年度内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根据《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一）资助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杭州市范围内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且具有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良好。

（二）奖励重大科技成果获奖团队

杭州市范围内团队（企业）牵头完成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且该成果在杭州产业化，两年内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所在区、县（市）科技部门信用核查、审核推荐、市科技局项目受理、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决定。

（二）奖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团队，由市科技局从报奖材料中遴选、信用核查，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三、支持政策

（一）资助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市县两级可以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最高 150 万元的财政资助。应急公共安全、“卡脖子”技术攻关、重大军民融合、发明专利产业化、战略合作项目，依次优先支持。

（二）奖励重大科技成果获奖团队

在杭高校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本市企业牵头完成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且在杭产业化，两年内完成项目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可以给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团队（企业）奖励 500 万元，给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团队（企业）奖励 100 万元。

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根据《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为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独立法人，发展方向清晰，服务功能健全，实际运营时间1年以上。

（二）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可用于企业孵化的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孵化器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在孵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服务团队中至少有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创业导师2名（含）以上，并开展相关辅导活动。

（四）认定时孵化器自有场地内注册办公并经备案的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且户均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00平方米。从事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

在孵企业户均可适当放宽到 1000 平方米。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六）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七）孵化器运营主体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程序

包括备案申报、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和发文认定等程序。

三、支持政策

（一）对新认定的市级专业化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二）对新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孵化器可享受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

（三）年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市级孵化器：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

所在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

（四）鼓励孵化器设立天使基金，用于投资入孵的初创企业，鼓励其申请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共同设立的天使基金实收资本的 30%。

市众创空间

根据《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空间运营满 12 个月。
 2. 具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 属于租赁场地的, 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管理运作规范, 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服务能力。申请备案时, 空间内创客企业 (项目) 不少于 15 家, 其中经备案的企业不少于 8 家。
 4. 设立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 (项目) 的创投基 (资) 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创投基 (资) 金, 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申请备案时, 有不少于 2 家创客企业 (含毕业企业) 获得投资, 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 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区、县 (市) (以下简称西部地区) 的众创空间, 申请备案时, 有不少于 1 家创客企业 (含毕业企业) 获得投资, 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5. 拥有至少 3 名具备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

务经验的管理人员，集聚至少 5 名创业导师，每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次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教育等创新创业活动。

(二) 创客企业(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创客企业(项目)是指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初创企业或项目。

2. 创客企业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址需在众创空间地址内,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创客企业(项目)在众创空间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入驻时间、孵化时间。

3. 支持西部地区在城区建立“飞地”众创空间,对注册在西部地区众创空间而实际办公地址在“飞地”的企业,经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确认且符合在孵条件的,可作为西部地区众创空间的创客企业(项目)。

二、申请程序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备案的方式进行。包括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区县推荐、公示备案等程序。

三、支持政策

(一) 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

多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运营资助。2020 年及以前认定的众创空间，已享受过 3 年运营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运营资助；未享受满 3 年运营资助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本办法给予累计不超过 3 年的资助。

（二）鼓励众创空间申请市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提高众创空间金融服务能力。

（三）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创客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切实降低在孵企业运营成本。

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一、申请条件

(一)本市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10 人以上(软件企业 15 人以上),研发人员有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学历或研发背景;

(三)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农业企业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超过 50 人的,科研设备原值可为 50 万元以上);

(四)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 200 万元以上,或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

(五)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成果基础,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 3 项以上;取得一批科研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申报、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并将认定名单报市科技局备案。

市科技局对上报备案的研发中心开展随机抽查,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备案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批复。

三、支持政策

运行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支持其申报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金

根据《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一、申报条件

在本市注册登记、经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且经营规模未达到科技部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限的，在向银行申请续贷时，可申请使用周转资金。

二、操作流程

包括申请、审批、签约、发放、归还等程序。

三、支持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周转资金单笔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原则上企业应自筹实际所需资金的20%以上。